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事聲更一字第2號

抗　告　人　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正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抗　告　人　謝諒獲

000000000000000000

Highberger,Kakita,Spencer ＆Turer MAF Corp.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K. Hung

000000000000000000

抗　告　人　一心稅務專利法律事務所

法定代理人　Paul Hsieh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井強企業有限公司等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本院111年度事聲更一字第2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抗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

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本院民國111年8月29日109年度事聲更一字第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朱慧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翊芳